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清水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瑜珍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28,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餘命補繳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